

商业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三汇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中誉融创（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辉

丙方：深圳亿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甲方在丙方推介下委托乙方提供企业商业咨询服务。
- 1.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商业咨询服务。
- 1.3. 三方一致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商业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顶层设计服务：

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后，协同甲方梳理其未来的战略需求和布局规划，帮助甲方制定整体运作规划的战略框架方案，方案内容依据甲方提供的实际情况，经乙方认定后而定，可能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企业的战略发展路径规划；
 - 企业关键资源梳理及平台品牌运营规划；
 - 企业发展的核心价值指标及发展策略；
 - 企业加盟管理制度办法和思路；
 - 企业外部合作伙伴激励机制搭建规划；
 - 企业内部员工长期激励规划思路；
 - 企业品牌规划与产品标准化问题解决办法；
 - 公司架构安排及资本运作主体结构的确定；融资路径、节点规划及公司估值的方法等；
- 服务最终交付形式为：一份《顶层设计方案》（以ppt形式呈现）。方案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2）路演大会服务：

- 设计融资方案、商业计划书（PPT形式）；
- 协助甲方进行准意向投资人谈判；
- 企业战略发布管理咨询大会的协助召开；
- 根据投资人情况不同，定制全套投资及相关辅助协议。

（3）金融事业部的其他日常工作

- 与企业资本运作、投融资、企业估值相关的咨询工作；
- 协助企业进行商业计划必要的讲演、解释工作；
- 与企业顶层设计、战略规划、股权结构、业务架构相关的咨询工作；

- 与企业内外部股权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设计相关的咨询工作；
- 私募股权基金、天使投资人、上市公司、PE、VC等股权投资机构；
-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拥有合法执业资格的第四方合作团队。

1.4.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5. 特别说明：

- 除1.3条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外，乙方每年不定期举办公开课程及活动，服务时间/活动时间、地址等事项均根据乙方服务团队及导师的行程进行安排，甲方应自行妥善安排时间，并在1.4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接受相应服务。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整地接受1.3条约定的服务（如甲方因自身时间原因未能参加培训等），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对于乙方举办的集中培训或活动（如有），乙方将提前3个工作日（含）以上通知到甲方（通知形式包含微信、电话、短信、邮件等任一方式），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上述培训或活动不作延期、变更或补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对于乙方举办的集中培训或活动（如有），甲方应遵守培训或活动纪律，且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培训活动中不当行为予以制止。
-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四方。
-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即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包括了解公司情况、搜集行业资讯、进行公司内部分析等）。则是服务开启（咨询服务提供方开展工作）即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均不予以退款。

第二条 服务团队

- 2.1.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负责提供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确定的具体服务，并与甲方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和协调。
- 2.2. 双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其内部工作安排自行调整服务团队成员。
- 2.3.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表现及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建议、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的不当行为进行处理。
- 2.4. 如甲方发现服务团队中某一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提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包括合理更换理由、拟更换人员等），但拟更换人员应为甲方提出申请时乙方的在职员工，且拟更换人员职级/资质不得超过原服务人员职级/资质。
- 2.5. 甲方不得在3个月内连续二次或以上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

第三条 免责条款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予乙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甲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等，导致乙方无法或延迟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等，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甲方理解及同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以及其提供的报告、培训、分析等内容可能包括提供意见及建议，但是否执行有关意见及建议则由甲方独立自行负责做出决定。甲方同意对因基于参考乙方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决定而导致的任何财务上及其他方面之不利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 3.3. 双方同意，在结合甲方公司实际情况和乙方资源的基础上，乙方可以将甲方介绍给专业投资机构。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能否获取相关机构的投资取决于甲方公司的业务、实力以及相关机构的项目投资要求等因素，如甲方未获得相关机构的投资，甲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

任何责任及/或要求退还任何款项；如甲方通过乙方的介绍获得相关机构的投资，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4.1.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报告、图表、信息、材料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乙双方，甲方使用、传播、复制以上成果不得有损乙方声誉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4.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内容，亦不得以其他第三方名义与咨询服务提供方签订商业咨询服务协议。

第五条 服务费用

- 5.1. 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丙方提供推介本次服务所包含的推荐费及咨询服务费中，推荐费及咨询服务费用共计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00,000.00元，包含乙方人员成本、税费、办公费、调研费等费用，甲方对上述费用没有异议。
- 5.2. 甲方在路演大会召开及之后的融资、招商活动中，凡乙方人员到场协助参与的，融资成功后，均按实际融资额的3%（大写：百分之【叁】）向乙方支付融资服务费。
例：若乙方帮助甲方融资1000万元，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融资服务费=1000万元*3%=30万。若未融资成功，则该笔费用无须支付。
- 5.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保险费等费用不包括在5.1条服务费用内，上述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其中，甲方应承担乙方及其团队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保险费等费用，费用承担方式为甲方直接代替乙方及其团队订购机票、高铁票、住宿酒店等及支付相关费用或者邓海子及其顾问团队自行订购机票、高铁票、住宿酒店等及支付相关费用后由甲方实报实销。
- 5.4. 付款时间：甲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 5.1 条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
- 5.5. 三方均同意 5.1 条约定的费用由丙方代收。
- 5.6. 甲方确定咨询服务交付后，丙方根据甲方纳税人资质，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提前告知丙方具体的开票信息。

户名	深圳亿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7559541052106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户名2	广东中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	7699-0966-8010-822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第六条 通知及送达

- 6.1.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原则上均应采取书面形式进行，送达地址以本协议约定的如下联系方式为准，但鉴于乙方部分活动信息可能存在紧凑、临时等特点，甲方特别同意乙方对于上述信息内容可以以短信、微信、电话等任一方式进行送达。本协议三方确认各自提供的联系方式为接受

另两方通知的有效联系方式。一方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两方，另两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文件视为有效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6.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6.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6.4. 丙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 6.5. 以专人递送时，签收日即为有效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递送时，以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递送时，以邮件或短信或微信发出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或因收件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详、错误、查无此人等收件人过错导致的退件或未实际送达的责任由收件方承担，该种情况下仍视为寄件方已按前述约定依约送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三方共同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 7.2.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逾期付款，需提前2个工作日跟丙方申请，否则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且未提前跟丙方申请并说明原因，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 7.3.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不予退还甲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 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或擅自要求终止合同；
 -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

第八条 保密

- 8.1. 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向第四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知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费用、服务内容、咨询信息等），且必须为保守该秘密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同时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诋毁另两方商誉及另两方服务人员或顾问人员声誉的行为。
- 8.2. 三方必须使其雇员、代理人亦遵守本保密条款。由于任何一方或其雇员、代理人违反本保密条款的义务而使另两方蒙受损害时，损害方承担向受损害方赔偿该损害的责任。
- 8.3. 本条款独立，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法律。

- 9.2.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丙三方共同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位于深圳的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甲乙丙三方约定以本合同记载的手机号码进行电子送达。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 9.3.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愿意签订商业咨询服务协议）未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与咨询服务提供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推荐费用；但甲方已支付的推荐费用及咨询服务费可用于抵扣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其他咨询服务提供方的推荐费用及咨询服务费。
- 9.4. 本合同签订及甲方按约支付款项后，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与咨询服务提供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 9.5. 甲方与咨询服务提供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推荐费及咨询服务费。如甲方与咨询服务提供方后续有任何争议，应由甲方自行与咨询服务提供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经甲方及咨询服务提供方共同申请，乙方可以同意协助调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该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过错或疏忽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天灾、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爆炸、自然灾害、瘟疫、战争，在此范围内，乙方应对甲方的服务期限进行延长，具体延长日期，由三方进行协商决定，并另行补签书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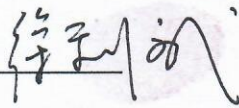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附则

- 1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主体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可撤销时，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主体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 11.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丙方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11.4.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11.5. 特别提示：在服务过程中，若因甲方与乙方公司顾问或公司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对外的投资（包括基金、股票等等理财投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誉融创（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9日

丙方：深圳亿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